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17-024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拟对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因业务发展需要，充分体现公司经营和主营业务特征，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公司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
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及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	垃圾焚烧发电；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相关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垃圾处理等环保类项目（含环卫项目）投资，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技术服务；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且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注册资本已由 68,07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68,721 万元人民币；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其中涉及“沪港通股票”的相关内容有所变更，故《公司章程》需要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070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721 万元。</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及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废弃物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相关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垃圾处理等环保类项目（含环卫项目）投资，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技术服务；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070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圆的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8,721 万股，均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圆的普通股。</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除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围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2、上述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事项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该等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